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夏暉物流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30118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112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2 日止(出口日期為準)，暫停受理中國(含香港、澳門)貨品分類號列「0709.99.90.90.8 其他蔬菜，生鮮或冷藏」等 9 個號列之猴頭菇產品及品名含「猴頭菇」產品之輸入查驗申請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4 月 20 日衛授食字第 112130097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自中國輸入猴頭菇產品多有不符合我國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情形，為維護我國消費者食用安全，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，自 112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2 日止(出口日期為準)，暫停受理中國(含香港、澳門)「0709.99.90.90.8 其他蔬菜，生鮮或冷藏」、「0710.80.90.90.6 其他冷凍蔬菜」、「0711.59.00.00.0 暫時保藏之其他食用菇類及麥蕈」、「0712.39.90.12.1 乾猴頭菇」、「2003.90.90.10.3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之其他菇類罐頭」、「2003.90.90.90.6 其他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菇類」、「2005.99.32.10.3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混和蔬菜罐頭，第 2006 節之產品除外，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以下者」、「2005.99.32.90.6 其他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蔬菜混合品，未冷凍，第 2006 節之產品除外，每包重量在 18 公斤以下者」、「2008.99.91.90.1 未列名經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果實及植物其他可食之部分，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」號列之猴頭菇產品及品名含「猴頭菇」產品之輸入查驗。

理事長 莊堯安